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3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关注到网络媒体等文章中报道了关于公司管理人被立案调查的虚假信息，给市场造成了不良影响，为此公司特作如下澄清：

1、公司管理人未被立案调查，管理人是清算组，清算组从未收到任何国家机关和机构的立案调查材料；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杭州”）于近日收到了杭州市律师协会投诉受理查处中心的《立案通知书》，但国浩杭州仅为公司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光电”）的清算组成员，并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康得新光电和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管理人。清算组成员系由法院指定，国浩杭州只是作为公司及康得新光电清算组的组成单位，执行具体的法律事务，在清算组内部并不具有决策权，亦不等同于康得新清算组。杭州市律师协会既不属于司法机关、也不属于行政机关，仅为律师行业自律性组织，其投诉受理查处中心仅为接待投诉举报，并参与投诉案件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杭州市律师协会投诉受理查处中心的立案通知书并非公众理解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立案调查；

3、公司及公司管理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前未有任何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乃至兜底的条款规定清算组组成成员被行业自律性组织调查的情况需要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5月8日

